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正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清算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思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准予展期至民國114年8月28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334條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亦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司字第25號函准予聲請人聲報就任為思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思源公司)之清算人，嗣分別經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6號、109年度司司字第21號、110年度司司字第3號、110年度司司字第10號、111年度司司字第4號、111年度司司字第17號、112年度司司字第5號、112年度司司字第22號、113年度司司字第4號、113年度司司字第27號等民事裁定准予延長清算期間至民國113年8月31日，茲因於民國112年4月始收受國稅局補發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，且因部分股東死亡須確認繼承人，部分股東旅居國外連絡不易，致未能於展期期限內完成清算，為此再狀請延長清算期間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經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茲因聲請人主張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